#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<br/>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使公司的会 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: 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、万明 2020 年 2 月 28 日

